

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专项名称		901001026部门整体								
部门(单位)名称		中共宁德市委政法委员会		部门预算编码		901001026				
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	预算安排		拨付情况		结余情况			分值	得分	
	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(含历年结余结转)①		年中调整金额②	年度拨付金额④	支出实现率(%)⑤=④/③	本年度结余金额⑥=③-④	资金结余率(%)⑦=⑥/③			
	合计		0.00	0.00	0.00		0.00		10	10
	财政资金小计		1064.24	391.91	1445.40	99.26	10.75	0.74		
	①中央财政资金	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	
	②省级财政资金	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	
	③地方财政资金	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	
	其他资金小计	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、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以及中央、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总要求，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，更加注重系统观念、法治思维、强基导向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以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为牵引，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、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、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、加快智慧政法建设、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、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，奋力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德、法治宁德。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指标分值	自评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救助资金的受益人数	≥20人	20	30	30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安全感率	≥95%	98.83	10	10			
		数量指标	综治管理员补贴经费发放的次数	=12次	12	8	8			
			发放司法救助资金至市直政法部门个数	≥3个	3	5	5			
	开展平安建设专项整治行动次数		≥2次	2	5	5				

产出指标		组织法治宣传活动的场数	≥6场	6	8	8	
		保障临时工作人员数	=11人	11	5	5	
	质量指标	预算执行率	≥95%	99.26	6	6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≤12个月	12	6	6	
	成本指标	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经费	≤1064.24万元	1064.24	7	7	
总分值、评价总分 (S)					100		
评价等级	优 (S ≥ 90)						